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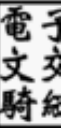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24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「書中龍也-歷代十七帖法書名品展」特展教師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5年3月29日台博教字第1050003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全國各縣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深入瞭解展覽內容，協助融入學校教學中，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來院參觀，特規劃本研習活動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展覽期間：105年4月2日至6月26日。

(二)教師研習：105年4月13日 (三) 14時至16時。

(三)欲報名之教師請至故宮網站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(<https://signup.npm.edu.tw/>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活動詳細資訊請至官網 (<http://www.npm.gov.tw/zh-TW/Article.aspx?sNo=04007030>) 查詢。



SEC 教務105/03/31 13:22



1050002472

無附件

五、本案活動聯絡人：鄧欣潔助理研究員（電話：02-6610-3600分機277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